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Tongyi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同益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	300538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上市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邮政编码: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1638277
传真号码:	0755-27780676
公司网址:	www.tongyiplastic.com
公司电子信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法定代表人:	邵羽南
董事会秘书:	李涛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对材料应用品质、速度、成本、技术服务的需求，实现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发行人基于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优秀的技术服务能力、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高效的产业链信息处理和库存协同优化等核心能力，在手机及

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显示面板、芯片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深耕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细分市场，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应用技术，主要技术成果以材料应用案例库、颜色库的形式体现。

1、材料应用案例库

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加工、用料案例库，涵盖细分市场的主流材料体系，发行人的材料应用技术服务有效协助客户开发出市场热销产品。发行人主要案例库情况如下：

领域	解决应用难点	案例数量
手机及移动终端	手机TP框，高光免喷注塑工艺	35
	手机TP屏组装后脱胶改善	28
	手机5G压缩电池盖	22
	手机低介电、低损耗NMT材料	40
	不锈钢手机边框NMT材料工艺	15
	金属手机天线隔断槽白线不良解决方案	19
	金属手机天线隔断槽吐酸对策解决方案	16
	金属手机天线隔断槽CNC开裂对策解决方案	26
	金属手机天线隔断槽CNC后砂孔解决方案	21
	塑胶智能手机尺寸、颜色、开裂等对策方案	80
	手机TPU保护套脱模不良解决方案	30
	手机TPU保护套出粉不良解决方案	16
	手机TPU报告套发黄变色解决方案	25
	手机TPU护套外观、注塑不良对策	25
5G	5G基站天线罩变形解决方案	26
	5G基站天线罩轻量化解决方案	13
	5G基站天线阵子变形解决方案	20
	5G基站天线阵子化镀不良解决方案	16
消费电子	智能穿戴手环TPU材料脱模不良，模具设计方案	20
	智能穿戴手环TPU材料外观缩水工艺对策	37
	智能穿戴手环TPU材料外观亮印工艺对策	25
	智能穿戴手表红外探测解决方案	30
	智能穿戴手表表带特殊手感解决方案	19
	智能穿戴手表生物基材料注塑工艺	30

领域	解决应用难点	案例数量
智能家电	路由器外观气痕	30
	体脂称尺寸、翘曲变形	27
	空调面板变形	18
	空调面板特殊外观效果（免喷）	22
	空气净化器模具、注塑工艺	25
	净水器模具、注塑工艺	28
	豆浆机免喷涂材料应用	22
	微波炉外框架防火、高光解决方案	25
	智能卫浴变形、发黄、黑点	36
汽车	汽车产品免喷涂应用	40
	汽车部件化学发泡减重、外观不良	32
	汽车部件物理发泡减重、外观不良	52
基础应用	材料批次性不良对策	66
	材料黑点、颜色不良对策	45
	客户新材料测试、产品应用测试	209
合计	-	1,311

2、颜色库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颜色库情况如下：

合作客户	产品	颜色种类数量以及效果	对公司服务的作用	为客户实现的功能
小米、 华为荣耀	生态链体系产品	塑料：ABS3 种颜色； 外观：针对小米生态链产品，形成特有颜色小米白、小米黑、小黑等颜色； 华为荣耀生态链产品形成华为黑白灰特有颜色。	1、客户选择公司的产品； 2、提升公司形象及专业性，增加与客户粘性； 3、提升客户的直通率，为客户降低成本。	1、制作标准色板，方便客户快速选择颜色； 2、使品牌商、材料厂商以及加工厂根据样品型号知晓最终颜色效果； 3、保障客户选用的效果实现。
华为、 OPPO、 VIVO、 小米	手机	塑料：10 种颜色； 外观：针对手机 TP 框，形成高亮黑颜色，耐刮擦效果； 针对手机电池盖配合有各种青春红、蓝、绿、紫、天空蓝等颜色。		
科沃斯 美的 海信	小家电	塑料：免喷涂 ABS50 多种颜色； 外观：UV, NCVM, PU, 柔感 UV, 电镀银, UV 钻石镀, 荧光效果； 形成大理石效果 10 种、金属效果 20 种、珠光效果 20 种。		
亚马逊	体脂秤	按客户颜色需求开发有大理石、拉丝、仿布质纹理等 20 种质感和颜色效果。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特别在免喷涂、环保、轻量化等特种工程材料的研发投入较大。发行人“免喷涂美学塑料”及“微发泡轻量化材料”先后获得塑料行业专

业性与影响力较强的“荣格技术创新奖”，2019年1月获得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颁发的“第三届高分子行业创新奖”。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中大部分项目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和销售工程师具有3年以上的技术研发经验，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可支持覆盖材料配方的研发、工艺优化、模具的开发、小批量试产与量产、材料性能的评估与测试的全套研发设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1项。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08,737.40	91,393.66	61,990.83	56,954.88
负债总额	62,019.61	44,874.12	18,648.55	17,207.72
少数股东权益	1,092.46	1,106.73	859.32	-
所有者权益	46,717.79	46,519.54	43,342.28	39,747.1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888.36	178,735.33	129,561.21	101,010.84
营业利润	1,884.11	5,685.73	3,212.88	2,453.67
利润总额	1,826.32	5,694.96	3,747.13	2,475.18
净利润	1,406.00	4,189.07	2,959.50	1,843.5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24	2,520.29	1,788.39	-12,3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1	-3,584.93	823.39	3,2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9	6,683.10	-2,234.56	3,81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98	5,487.65	445.00	-5,446.08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35	-	1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5	20.26	372.57	55.87
债务重组损益	-	-140.28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0	-5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8	91.40	175.51	337.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	59.23	164.24	27.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76	-24.74	712.33	434.4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7	-13.16	195.32	86.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9	-11.57	517.02	348.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7	-9.90	517.02	34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2	-1.67	-	-

5、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04%	49.10%	30.08%	30.21%
流动比率	1.58	1.84	3.07	3.19
速动比率	1.47	1.72	2.69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4.81	5.50	5.41
存货周转率	16.28	24.36	16.12	16.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7%	10.33%	10.28%	1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3.17%	9.01%	6.15%	3.82%
近三年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5.5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中高端化工材料行业现阶段为垄断竞争行业，由于乐天、帝人、万华化学、塞拉尼斯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作为材料分销商，选择上述塑胶材料制造商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的特点。高端电子元器件、偏光片以及显示模组也相对较为集中，主要为斗山、华星光电以及三星等知名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作为中高端化工材料及电子材料应用服务型分销商，公司下游细分市场主要为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以及显示面板等众多消费品制造行业，以上市场需求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中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加上中国经济改革转型的政策调整，预计未来几年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波动。除此之外，消费电子市场具有热点切换快、技术更新快的突出特点，因此若公司采购的材料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服务方案不能抓住市场热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的中高端工程塑料以及电子材料等部分材料需从原产地进口，且多为客户指定。因此如果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民族情绪发生波动或者自然条件变化使贸易货运周期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材料供应将受到影响，从而产生材料采购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销中高端工程塑料等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对供货的及时性要求高，而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乐天、帝人、万华化学、塞拉尼斯、斗山以及华星光电等国内外著名企业，若供应商在生产排期方面不能满足公司需求，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供货，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支持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新材料产品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规格品种越来越复杂，应用工艺日益提升，客户对分销商的应用服务需求也逐步提高，除需提供传统的 产品物流配送服务外，还需提供如材料选择、颜色选择、结构设计、模具设计、试产量产、产品检测、售后技术服务等系列的解决方案，上述技术性服务已经成为拓展、维护客户的重要手段。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响应市场速度等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供货数量、能力不能与客户匹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能力下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公司在中高端工程塑料领域多年经营经验，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等技术，且拥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但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内外部因素的配合。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基本不涉及生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若出现市场环境偏离预期、管理不当、生产经验不足、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 产能未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及其板棒材、零部件的产能较大。虽然目前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以及需求旺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针对项目产能也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营销策略，但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产能的风险。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4)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及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公司的固

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未达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未来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跨境外币业务需求存在外汇交易。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或报表带来一定的影响。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稳定。虽然发行人凭借专业的应用服务和强大的推广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提升产品毛利率，但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销售规模上升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发行人电子材料销售占比提升，电子材料的价格以及需求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发行人未来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 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1%、30.08%、49.10%和 57.04%，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虽然公司还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但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若银行提高贷款利率以及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8、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的影响，尽管暂时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当前国内外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其他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销售行业需要化工、工程、模具设计、注塑成型、美工、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的综合人才，且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目前，行业内具备丰富材料应用、研发、检测的综合性人才较为缺乏，部分专业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少数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司经过多年的服务探索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及研发人员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综合性人才不足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人才，或者公司技术服务、管理人员离职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9.61%的股份，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邵羽南、华青翠夫妇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邵羽南、华青翠夫妇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进行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本次发行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近期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 20%
定价方式:	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向不超过 35 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代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方军、张恒担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方军：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信质电机、

瑞祥新材、多喜爱、楚源高新、同兴达、英搏尔电气、万里马、湖南茶业、新城市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万里马、长城电工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并购重组工作。

张恒：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中环环保、拓维信息、博云新材、信质电机、爱迪尔等公司的首发；神剑股份、爱迪尔重大资产重组；拓日新能、长城电工、神剑股份、爱迪尔、楚江新材、中环环保的再融资；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和恢复上市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武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吴武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英搏尔、中环环保、新城市等公司的改制或IPO申报工作；爱迪尔并购重组等项目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蔡伟霖、汪玉宁、王树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决议。本次修订系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节2.2.3条“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需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因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会计政策等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等情况，并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公告、三会文件等。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国家持续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的关系。经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四)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定价依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限售安排、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的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方军、张恒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武辉
吴武辉 2020年9月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军 张恒
方军 张恒 2020年9月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9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9月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